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536,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股东吴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澜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34,536,496	6.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536,4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澜	不超过： 7,000,000 股	不超过： 1.2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7,000,000 股	2023/1/3~ 2023/7/2	按市场 价格	参与本公司 于2015年3 月18日完 成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获得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澜承诺：因参与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此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20%；满48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满60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

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此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此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上述承诺按约定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由吴澜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吴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